

雲林縣政府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中心(水情中心)

參、會議主席：召集人張麗善縣長（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副召集人張世忠處長(下午 2 時 30 分至散會)

紀錄：程柏毓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伍、列席單位：本府教育處、社會處、新聞處、農業處、民政處、計畫處、人事處、文化觀光處、工務處、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衛生局、本縣採購中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案件辦理情形追蹤：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件辦理情形追蹤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紀錄	業務單位後續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	提案委員： 陳荐宏委員 案由： 建請縣府訂定月經貧窮計畫，減輕弱勢女性生理用品負擔。	教育處： 1. 請就委員建議執行方式評估實施本縣校園生理衛生用品救急、救窮二種方案所需經費。 2. 請參考臺北市或臺南市做法，主動與生理衛生用品業者聯繫洽談合作方案，協助滿足本縣弱勢家庭學生生理衛生用品需求。 社會處： 請就本縣實物銀行生理衛生用品進行盤點與掌握，以利後續支援教育處實施本縣校園生理衛生用品救急、救窮方案所需。	教育處： 1. 校園生理衛生用品需求評估，若以每位女學生一個月平均使用生理用品 7 天，每天平均使用 8 片，依不同品牌及型號之均價每片 5 元估算，則每位女學生一個月平均使用生理用品所需的費用約為 7*8*5=280 元整。以目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縣國中低收、中低收女學生人數約 600 人，若提供縣內國中所有低收、中低收女學生使用每個月約需 16 萬 8,000 元；一年約需 201 萬 6,000 元。 經查全國目前僅臺北市及臺南市有提供弱勢學生購買生理用品。目前縣內國中學校，基於保存上、衛生上的限制在健康中心都備有學生救急所需之生理衛生備用品，當學生需要時可以及時在健康中心自由領取。另外，針對弱勢學生經濟上若有困難，也可向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家長會等相關資源可提出補助申請。考量補助弱勢學生購買生理用品可能造成學生心理上負擔，建議本案仍循一般弱勢學生補助方式專案協助。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議事項： 1. 請教育處參考他縣市作法並研議評估可行性。 2. 請社會處持續盤點與掌握生理用品數量，以利支援月經救急、就窮相關方案與計畫。

			2. 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社會處： 有關本縣實物銀行生理衛生用品存量截至 111 年 3 月底約 700 餘包，視實物銀行存量及現行實物銀行服務家戶需求量，配合辦理。	
2	提案委員： 徐健傑委員、匡晉廷委員、王毓琦委員 案由： 本縣部分鄉鎮，網路訊號及網路覆蓋率不足（非斗六市、虎尾鎮地區尤甚），為方便民眾使用及相關生產活動順利，故提此案。	請提案委員評估地點設置需求，提供地點資料後，後續請新聞處協助聯繫業者評估設置基地台可行性，但仍請尊重地方居民之多元意見，避免造成衝突。	新聞處： 獲悉提案委員回復目前尚無設置網路基地台需求，建請解除列管。惟後續有設置需求時，可再聯繫本處協助相關公務事宜。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提案委員： 蘇柏任委員 案由： 本縣境內多條河川因畜牧業廢水之排放而污染，並且影響本縣民眾生活品質。	有關畜牧業汙染改善作法與政策，現行採用賞罰並重的方式努力中，如農業處有推動相關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環保局部分則是持續進行違規查處與裁罰，並持續辦理教育課程及宣導。除上述做法以外，本案請環保局及農業處再更積極用心研議其他可確實改善畜牧業廢棄物汙染情況之作法。	環境保護局： 至 111 年 3 月底，本局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施灌做為農地肥份，已輔導 498 家畜牧場，共核准施灌量 206.1 萬公噸/年，與前次相比，增加施灌量 5.7 萬公噸/年。 農業處： 本處執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汙染基金之「輔導雲林縣畜牧場污染防治規劃計畫」，藉由委辦廠商撰寫個案畜牧場污染防治規劃評估報告及撰寫輔導雲林縣畜牧場污染防治規劃報告，研析雲林縣整體畜牧場現況，做為未來政策之參考，希冀減少畜牧汙染排入河川，降低河川汙染程度，以提升改善居民身心健康。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議事項： 1. 環境保護局： 請持續辦理防治作為。 另請函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畜牧業經營成本高漲，請持續維持現行補助事宜。 2. 農業處： 請持續辦理防治作為。 另請函文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為因應原物料飼養成本之高漲，針對相關污染防治設施如沼渣、沼液運送車予以補助。
4	提案委員： 蔡幸真委員 案由： 青年心理素質提升。	1. 為因應緊急狀況及滿足民眾心理諮商需求，請衛生局強化衛生福利部 1925 專線宣傳，俾利民眾知悉運用。 2. 另有關健全民眾心理素質部分，請衛生局及相關單位持續積極研議辦理。	衛生局： 1. 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強化跨單位連結，建構心理健康照護網絡。 2. 辦理心理健康宣導及講座，推廣心情溫度計自我篩檢及 1925 安心專線。 3. 針對 20 鄉鎮村里長、村里幹事及警消人員、社政及教育單位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 4. 社區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提供民眾心理健康支持服務。 5. 持續與網絡合作落實高風險個案之通報與輔導機制，並與醫療專業資源連結。 6. 針對自殺企圖、精神疾病或多元議題收案之服務對象，派遣關懷訪視員或心理衛生社工提供追蹤關懷服務。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提案委員： 陳欣瑜委員 案由： 本縣客家文化及產業推廣教育。	請民政處整理近年來推動客家文化之相關成果予提案委員與匡晉廷委員參閱，以利委員瞭解本縣客家事務工作推動現況。	民政處： 已檢送「109 年度雲林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及「110 年雲林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成果報告書資料供 2 位委員知悉。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提案委員： 吳昌韋委員 案由： 增強政策宣傳及大眾關注效果。	請提案委員偕同張庭瑞委員研議規劃設置本縣青年 IG 帳號(如雲青點)，協助刊登本縣青年相關資訊，由縣府與各位青年委員共同攜手強化本縣各項政策行銷。	勞青處： 已成立 IG 頁面(@youthyunlin)，進行本府相關青年事務推展之露出，請委員加入追蹤掌握最新資訊並踴躍轉知。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提案委員： 陳奎儒縣政	本案請教育處針對本縣優秀體育人才獎勵	教育處： 有關體育獎勵措施，已參考各縣市獎金發放標準，並將本縣獎勵金額度調整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顧問 案由： 建請訂定本縣體育推展相關獎勵措施，強化本縣體育推展工作。	措施或方案研議辦理。	與各縣市相近。	
8	提案委員： 吳昌韋委員 案由： 建請縣府辦理相關活動時，可以寄發邀請函給予本會委員，委員亦可多加推廣、參與。	請業務單位轉知本府各單位配合辦理重大活動時踴躍邀請青年委員參與。	勞青處： 業以公文方式函請各局處提供窗口人員名單，後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傳送委員聯繫方式。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提案委員： 王宣喜委員 案由： 建請縣府研議訂定「沿海偏鄉中小學地方創生迴游教育計畫」，以地方創生結合五育、加強地方偏鄉學童教育深度與廣度，預約下一個10年地方創生。舉例來說像是辦理教育工作坊、實驗課程、營隊等皆是可研議	本案請計畫處主責規劃辦理，並請教育處配合協辦。	計畫處： 本處為本縣地方創生的單一窗口，目前尚未收到各該公所提案申請，若有提案可請公所提出，由地方創生輔導團及工研院直接實地考察，直接進行輔導，將提案計畫研擬好再行提案。 教育處： 配合計畫處地方創生計畫依鄉鎮特性於寒暑假規劃各類型營隊，以加強偏鄉學生之教育廣度。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辦理做法。			
10	提案委員： 蘇柏任委員 案由： 建請縣府統計轄內符合偏鄉定義學校數量，並給予相關設備補助。舉例來說部分學校目前於大禮堂等環境尚未增設冷氣，學生在集會活動使用上非常不舒服，建議全面補助設置，或採逐年補助方式因應。	本案所需預算經費龐大，須從長計議，惟為使委員瞭解目前相關補助推動現況，請教育處提供本縣各級學校冷氣設備補助資料予提案委員參考。	教育處： 1. 為改善本縣學生學習環境及體恤教師教學與辦理學校行政之辛勞，本府分四年（109 年至 112 年）編列經費 4 億 80 萬元，採購本縣國中小普通教室、行政處室、視聽教室及圖書室等空間之冷氣，目前計辦理 193 所學校、6,065 臺冷氣。 2. 教育部補助冷氣裝設計畫核定 192 所學校，3,271 臺冷氣，核定補助原則為優先於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室及幼兒園等教學空間裝設，並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冷氣，核定經費為 1 億 5,675 萬 3,600 元整。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提升縣府服務同仁性別友善知能教育訓練。

提案人：陳荐宏委員

提案說明：自 109 年 5 月 24 日正式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歷月人口統計資料顯示，雲林縣至今已有將近 80 對同性伴侶於雲林縣登記結婚。另外台灣更在今年一月份迎來第一對同志家庭無血緣子女收養成功的案例，根據非營利組織的非正式調查，全台已經超過 500 個同志家庭。然不論是縣府人員亦或是一線服務民眾之公所、戶政、地政、殯葬禮儀等承辦同仁，都有可能在接洽民眾時，遇到多元族群的鄉親，期許透過教育訓練、講座的舉辦，能夠提升一線承辦之性別友善知能，

提升雲林縣政府的友善程度，同時亦符合 SDGs 第五項性別平權之目標。(執行方案詳如附件)

相關單位回應：(略，詳如附件)

決議：

請人事處依委員建議事項持續辦理相關性別平等與性別友善平等知能教育訓練，並轉知鼓勵本府各局處得自行或跨單位辦理所屬職員工之性別友善平等知能教育訓練，勿侷限於各單位性別友善業務承辦或聯絡人，以利全面化落實與營造性別友善公務服務環境。

二、提案二：提高青年實際投入地方活動。

提案人：王毓琦委員

提案說明：縣府每年預算活動由委外廠商得標執行，於活動期間熱鬧人潮湧入，結束後地方店家的展銷及產品未能延續熱度及持續改進一。(執行方案詳如附件)

相關單位回應：(略，詳如附件)

決議：

採購案件評選項目內容應視採購標的活動屬性與活動內容訂定為宜，在不違反採購法規定之前提，各業務單位得依案件特質訂定妥適之評選或加分項目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惟因目前依採購法規定尚無法將委員建議內容通案適用或強制要求，僅能鼓勵各單位依採購標的與屬性審酌參採。採購中心已提供完整的書面回應，請提案委員參閱。

三、提案三：NFT 數位化古蹟及傳統文化。

提案人：吳昌韋委員、張冠智委員

提案說明：NFT 是非同質化代幣，是一種被稱為區塊鏈數位帳本上的資料單位，每個代幣可以代表一個獨特的數位資料，作為虛擬商品所有權的電子認證或憑證。由於其不能互換的特性，非同質化代幣可以代表數位資產，如畫作、藝術品、聲音、影片、遊戲中的專案或其他形式的創意作品，近一年 NFT 成為

年輕人最感興趣的新項目。因應數位時代來臨，年輕世代對於傳統文化或文化古蹟的喜好程度逐漸降低，建請縣府評估是否可以透過雲林縣的文化、古蹟、傳統習俗、藝術等在地特色(舉例：霹靂布袋戲已經發行相關 NFT)結合 NFT 創造雲林的數位作品，強化雲林與國際趨勢的連結度，並增加雲林的能見度，尤其雲林縣有多處歷史古蹟，更有兩座列為國定古蹟的寺廟，若能透過 NFT 數位化的方式：一、讓傳統文化用新型態保存，二、讓海內外的民眾認識傳統文化，三、有助於藝文推動，四、促進對於數位科技的認知，在其他方面也能透過數位化保存傳統文化。(執行方案詳如附件)

相關單位回應：(略，詳如附件)

決議：

(一)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部分：

請函詢法務部公有財產得否 NFT 化。

(二) 文化觀光處部分：

請就委員所提執行方案指出之結合資訊、影像或圖像建置成 NFT 一節，評估研擬可行性。

四、提案四：評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增加特定時段之交通運輸班次。

提案人：邱雅君委員

提案說明：評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增加特定時段之交通運輸班次。(執行方案詳如附件)

相關單位回應：(略，詳如附件)

決議：

請提案委員提供學生確切搭乘需求，包含乘車時段、路線(段)及人數等相關基礎資料予本府工務處，以利彙整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增加車班與時段之可行性。

五、提案五：因應青年「氣候焦慮」現象，心理輔導政策發展之評估。

提案人：徐建傑委員

提案說明：「氣候焦慮」(climate anxiety)是指，當人們持續遭遇極端氣候、具體意識到暖化可能帶來的衝擊，而感到憤怒、擔憂、不安的情緒。可能為自然生態感到哀傷，可能為生存感到恐懼。國際醫學期刊《刺絡針》中刊載的一篇研究，針對全球十個國家、萬名 16~25 歲的青年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受訪者「極度擔憂」或「非常擔憂」氣候變遷，僅有 5%的受訪者完全不擔心氣候變遷；甚至有四成青年表示，氣候危機讓他們猶豫是否要生下一代。可見氣候焦慮已在青年世代成為全球無法忽視的現象。氣候焦慮已經造成年輕族群不可忽視的心理健康議題。近期的研究報告指出接近一半的年輕人認為，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負面情緒已經對他們的日常生活產生影響。另外，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報告也揭露了全球有約十億的兒童正處於氣候危機的極端風險中。針對「氣候變遷」及「氣候焦慮」現象，針對縣內國小、國中及高中學校，是否已有建立相關的行動方案或心理輔導計畫？(執行方案詳如附件)

相關單位回應：(略，詳如附件)

決議：

請教育處、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就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等議題持續辦理與精進，透過實際行動協助減輕本提案青年之氣候焦慮現象；並請與會各單位轉知同仁於日常開始落實節能減碳、環境保護行為。

六、提案六：雲林縣「青年護理者」的現況及配套措施。

提案人：徐建傑委員

提案說明：日本厚生勞動省公開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日本有 6.5%的小學六年級學生正在承擔照料家庭成員的責任，這其中有 7.1%的受訪者每天需花費將近 7 小時在其中。日本政府於 2021 年 4 月開始針對未滿 18 歲的青年人群中需要照料家庭成員的人數進行調查，本次為首次對小學生群體進行統計。在日

本，一邊上學或者工作，一邊照料家庭成員的未滿 18 歲青年人群被稱為「青年護理者」，青年護理者已出現因家庭狀況而遲到甚至缺課的情況。雲林縣屬於人口年齡層平均值較高的縣市，是否有相關調查針對本縣之國小、國中、高中的兒童與青年進行青年護理者之調查計畫，以瞭解本縣青年護理者的現況，並提供相關的配套措施。(執行方案詳如附件)

相關單位回應：(略，詳如附件)

決議：

請社會處提供相關調查結果資料予提案委員參酌。

玖、臨時動議：

提案：建請評估增設虎尾建國眷村公共運輸與 GoShare 班次、站點。

提案人：李依倪委員

提案說明：虎尾建國眷村觀光人數持續增加，常接獲反映交通不便之問題，建請工務處研議增加從雲林高鐵站至建國眷村的公共運輸班次；另 GoShare 於虎尾鎮市區沒有設點，以至於觀光客無法停靠在建國眷村，併請協助研議增設站點。

決議：

(一) 工務處部分：

請提案委員提供旅客確切搭乘需求，包含乘車時段、路線(段)及人數等相關基礎資料予本府工務處，以利彙整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增加車班與時段之可行性。

(二) 環境保護局部分：

請評估研議虎尾建國眷村增設 GoShare 站點之合適位置及需求性。

拾、散會：16 時 05 分。